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田永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苏廷敏先生、独立董事石英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明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人：董事田永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苏廷敏先生、独立董事石英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5、会议由董事长孙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停部分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6-09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关停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铅矿”）冶炼厂和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云冶”）冶炼厂，并对澜沧铅矿冶炼厂所涉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57.89 万元，对兴安云冶冶炼厂所涉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761.49 万元；同时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495.31 万元。上述项目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6,814.69 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6-09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售电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预计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将向慧能售电公司购电17.14亿千瓦时。购电价格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交结果，以当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含：电度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及购销差价0.002元/千瓦时组成，预计220kV综合电价约0.37元/千瓦时、35kV综合电价约0.47元/千瓦时。在此期间，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对输配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公司与慧能售电公司另行协商调整。

在表决本议案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与云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9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追加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综合公司”）与云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新材”）销售产品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约7,500万元，追加后资源综合公司与科力新材201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总计约1.2亿元。

在表决本议案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9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根据原料采购、贸易业务及自产产品销售所需，买入保值头寸：锌不超过5万吨、铅不超过1万吨，铜不超过3500吨，白银不超过

4吨；卖出保值头寸：锌不超过18万吨、铅不超过4万吨、铜不超过3500吨、白银不超过50吨。在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内可滚动操作，任何时点的持仓头寸不超过上述保值头寸范围。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2017年套期保值方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拟申请外汇风险敞口额度为6000万美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6-09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9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住所地曲靖召开。

以上第（一）、（二）、（六）项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